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分别为张大伟先生、杨文成先生、苗丽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周伟先生、鲁长青先生。同时选举张大伟先生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	------	------	------	------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通讯表决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1、《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	现场会议	1、《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现场会议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现场会议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0年5月19日	现场会议	1、《关于明确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比例的议案》 2、《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2日	现场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现场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现场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现场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现场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2、《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及6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程序合规，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情况。

（八）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既有的内控体系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强化日常检查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加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继续联合董事会以及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对投资项目的检查工作，稳步推进大监督机制。继续检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账簿、报表和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向监事会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把握监督工作重点

通过把握监督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到准确定位，不能越位。如对于公司治理和管理，要重点监督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执行到位等；对于重大事项，要重点监督其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对于信息披露，要关注披露内容及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关注定期报告

编制程序的合规性等，并关注内幕信息的保密，以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三）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监事会将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认真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切实督促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2021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